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规范操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清查梳理并处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共 67 笔，合计 12,208,152.54 元。

一、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账龄、交易背景、交易实质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均在 10 年以上，按形成时间和单笔金额分别统计如下：

形成时间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2000 年及以前	2,158,569.08	12	344,452.10	25
2001 年至 2010 年	2,010,229.38	7	7,694,901.98	23
合计	4,168,798.46	19	8,039,354.08	48

单笔金额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50 万元以上	1,746,650.79	2	6,925,040.09	5
10-50 万元	2,244,357.34	12	808,989.18	3
10 万元以下	177,790.33	5	305,324.81	40
合计	4,168,798.46	19	8,039,354.08	48

交易背景和交易实质说明：2007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变更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卧式冷柜的

电器制造”先后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公司账面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绝大部分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形成，与公司现有业务均无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往来款核销专项工作小组，并任命总经理担任组长，解决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的因历史原因导致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问题。

2020年9-10月，在公司财务部牵头下，工作小组正式开展往来款清查梳理工作：1、全面整理、查补公司自河南冰熊前身河南省冷柜厂设立-2003年河南冰熊控制权变更、冷柜业务重组-2017年河南东方银星控制权变更、业务转型至今的全部原始凭证和历史账册，并完成重新归档。2、同时，逐笔查询、核实原始凭证、账册和现有账面中往来款项债权人姓名（名称）、应付金额，核查工作结果以图片、文档形式记录存档。3、编制差异分析报告，推论、追查账面与原始凭证记录差异，讨论账务调整可行性。

2020年10月，在公司风控部组织下，工作小组依据财务清查结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多种公开信息渠道，全面查询与公司长期无交易的企业债权人信息，对债权人已注销或无法查得与债权人名称(字号)、注册（主要经营）地区相似主体的，再次查阅会计资料与历史文件，确定多次尝试后仍无法与相关主体取得联系的，将查询结果计入“存续、注销或无法查询”的分类登记统计表中。对于无法追查和取得联系的个人债权人，通过历史业务文件档案寻找可用联系方式，通过尝试联系当时业务人员以及债权人以外的联系人，确定无法与债权人取得联系的，计入分类登记统计表中。核查工作结果以图片、表格形式记录存档。

2020年11月，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工作小组上述核查工作结果为依据，将相关应付款项列入核销范围：

类型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公司已注销的	1,985,355.41	7	3,571,136.76	5
无法查得相似公司主体的	2,183,443.05	12	3,870,999.92	38
个人无法联系的	0.00	0	597,217.40	5
合计	4,168,798.46	19	8,039,354.08	48

同时，财务部编制《2020 年度往来账款专项核销方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依据

1、确定无法核查到债权人

2003 年底，河南冰熊首次控制权变更，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自 2007 年起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重组，将公司原有冷柜业务逐步剥离，营业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

2017 年 5 月，公司控制权再次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

至此，公司经营与河南冰熊时期的冷柜业务、重庆银星时期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全没有关联，原冷柜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与具体业务人员已从公司离职多年，应付款项相关联系人几经更换，多重因素致公司已无法与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债权人取得联系。

2、普通债务诉讼时效届满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绝大部分为 2007 年以前已形成的普通债务，其诉讼时效属于普通诉讼时效，无论是适用债务形成时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还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诉讼时效均不超过三年，以上应付款项形成的普通债务均已超过诉讼时效。如债权人在其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后，要求公司履行债务的，公司可以提出不履行该等债务的抗辩，事实债务履行义务消失。

二、近年公司核销应付款项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根据债权主体的存续情况及原始业务资料，核销已取得确凿证据确定无法支付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112 笔，合计 10,283,879.43 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根据债权主体的存续情况及原始业务资料，核销已取得确凿证据确定无法支付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661 笔合计 12,554,347.37 元。

以上详情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2018-073）。

2019 年，公司积极尝试新业务、拓展供应链资源，建立完善了以煤化工为主

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但经营战略、业务团队也出现较大调整。在此期间，除必要的对账工作外，公司未能继续收集并获得核销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确凿证据，故未在 2019 年度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2020 年，公司完善了信息系统建设，对原始业务文件、会计资料等再次进行了梳理分析，更新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档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梳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拟核销已取得确凿证据确定无法支付的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67 笔，合计 12,208,152.54 元。

本次核销完成后，公司仍有账龄较短、债权主体存续或未注销、能查得与债权人相似且未注销的主体等，未获得确凿证据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共 119 笔，金额合计 23,885,535.66 元。统计如下：

类型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账龄未达 10 年的	531,642.84	8	1,864,514.22	4
账龄已达 10 年的	10,882,038.01	48	10,607,340.59	59
-主体存续或未注销的	9,815,201.52	41	9,983,311.14	38
-有相似主体且未注销的	1,066,836.49	7	624,029.45	21
合计	11,413,680.85	56	12,471,854.81	63

三、本次应付款项核销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2,208,152.54 元，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6,114.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7.22%。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应付款项主体已注销或被吊销。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